註釋 土地用途表 說明書

(這是爲施行《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而擬備的核准圖)

註釋

(注意:這份《註釋》是圖則的一部分)

- (1) 這份《註釋》說明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以及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的用途或發展。城市規劃委員會若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須取得這種許可的人士,應以特定表格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有關的特定表格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來取,填妥後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收。
- (2) 在進行這份《註釋》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包括經常准許及可獲批給 許可的用途或發展)時,必須同時遵守一切其他有關的法例、政府 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政府規定。
- (3) 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用途,如在緊接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前已經存在,而該項用途由展開以來一直持續進行,則即使不符合圖則的規定,也無須更正。如擬對這類用途作出任何實質改變,或擬進行任何其他發展(就這類用途而對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發展作出輕微改動及/或修改是經常准許的,不在此限),則必須是圖則所經常准許的,又或必須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
- (4) 凡較早時公布的該區草圖或核准圖(包括發展審批地區圖)准許並於該圖有效期內在任何土地或建築物進行的用途或發展,是圖則所經常准許的。如擬對這類用途作出任何實質改變,或擬進行任何其他發展(對有關土地或建築物已完成的發展作出輕微改動及/或修改是經常准許的,不在此限),則必須是圖則所經常准許的,又或必須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
- (5) 除上文第(3)或(4)段適用的情況外,任何在圖則涵蓋範圍內,以 及亦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涵蓋範圍內的用途或發展,除非是 圖則所經常准許者,否則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 次刊登該日或以後,若未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給許可,一律不得進 行或繼續進行。
- (6) 除城市規劃委員會另有訂明外,凡圖則經常准許或依據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而已經展開或實質改變用途,或已經進行發展或重建,則城市規劃委員會就該地點所批給的一切與用途或實質改變用途或發展或重建有關的許可,即告失效。

- (7) 進行詳細規劃時,路口、道路路線,以及各個地帶的界線,可能需要略爲調整。
- (8) 以下是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但(a)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或(b)下文第(9)段有關「自然保育區」或「海岸保護區」地帶的條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 (a) 建築物的保養、修葺或拆卸工程;
 - (b)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休憩用地、避雨處、小食亭、行人徑、 巴士/公共小型巴士車站或路旁停車處、單車徑、的士站、公 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電訊無線電發射 站、自動櫃員機和神龕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
 - (c) 道路、水道、大溝渠、污水渠和排水渠的保養或修葺工程;
 - (d) 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土力工程、地區小工程、道路工程、排 污工程、渠務工程、環境改善工程、與海事有關的設施、水 務工程(配水庫工程除外)及其他公共工程;
 - (e)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翻建;
 - (f) 以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即在有關發展審批 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住用建築 物);以及
 - (g) 已獲得政府給予許可的新界原居村民或本地漁民及其家人等 的墳墓的建造、保養或修葺工程。
- (9) 在劃作「自然保育區」或「海岸保護區」地帶的土地上,
 - (a) 以下是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
 - (i)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休憩處、避雨處、小食亭、道路、水道、大溝渠、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神龕和墳墓的保養或修葺工程;
 - (ii) 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土力工程、地區小工程、道路工程、排污工程、渠務工程、環境改善工程、與海事有關的設施、水務工程(配水庫工程除外)及其他公共工程; 以及
 - (iii) 由政府提供的美化種植;以及

(b) 以下是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的用途或發展: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由政府提供的除外)、休憩處、避雨處、小食亭、行人徑、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和神龕的提供。

(10) 圖上顯示爲「道路」的地方,除上文第(8)(a)至(8)(d)和(8)(g) 段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及下列用途外,所有其他用途或發展必須向城 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

道路及路旁車位。

(11) (a) 在「自然保育區」或「海岸保護區」地帶以外的任何土地或 建築物,爲期不超過兩個月的臨時用途或發展,如果無須進 行地盤平整工程(填土或挖掘),而且是下列用途或發展之 一,即屬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

> 爲嘉年華會、展會集市、外景拍攝、節日慶典、宗教活動或 體育節目搭建的構築物。

- (b) 除第(11)(a)段另有規定外,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臨時用途或發展,如爲期不超過三年,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對於有關用途或發展,即使圖則沒有作出規定,城市規劃委員會仍可批給或拒絕批給許可,規劃許可的有效期最長爲三年;若城市規劃委員會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然而,劃爲「自然保育區」或「海岸保護區」地帶的土地,不得作臨時的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
- (c) 土地或建築物的臨時用途或發展,如爲期超過三年,須根據圖則的規定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
- (12) 除非另有訂明,准許的用途和發展在同一地帶內的所有附帶建築、 工程和其他作業,以及所有直接有關並附屬於准許用途和發展的用途,均是經常准許的,無須另行申請規劃許可。
- (13) 除文意另有所指,或下述的明文規定外,這份《註釋》所使用的詞彙,具有《城市規劃條例》第1A條所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現有建築物」指一間實際存在,並符合任何有關法例及有關政府 土地契約條款的建築物(包括構築物)。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指獲得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 (第 121 章)第 III 部的規定發出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其建築工程的 住用建築物(賓館及酒店除外),或主要用作居住(賓館及酒店除外) 但建築物的地面一層可能闢作「商店及服務行業」或「食肆」的建築物。

<u>土地用途表</u>

	<u>頁次</u>
商業	1
綜合發展區	3
住宅(丙類)	7
鄉村式發展	9
政府、機構或社區	1 1
政府、機構或社區(5)	1 3
政府、機構或社區(6)	1 4
休憩用地	1 5
其他指定用途	1 6
綠化地帶	1 7
自然保育區	1 9
海岸保護區	2 1
郊野公園	2 3

<u>商業</u>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食肆 分層住宅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政府垃圾收集站 資訊科技及電訊業 醫院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加油站 娛樂場所 圖書館 場外投注站 康體文娛場所 辦公室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公廁設施 宗教機構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住宿機構 公 眾 停 車 場 (貨 櫃 車 除 外)

學 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私人發展計劃的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商業發展,其涵蓋範圍的重點功能爲地方購物中心,爲所在的一帶地方提供服務,用途可包括商店、服務行業和食肆。

備註

(a) 在指定爲「商業(1)」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大總樓面面積超過 1 023 平方米,以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一層開敞式停車間上加兩層,或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總樓面面積和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爲準。

商業(續)

備註(續)

- (b) 在指定爲「商業(2)」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大總樓面面積超過 1 764 平方米,以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兩層開敞式停車間上加兩層,或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總樓面面積和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爲準。
- (c) 為施行上文(a)及(b)段而計算最大總樓面面積時,任何樓面空間 如純粹建造爲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 處,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 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 (d)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爲放寬上文(a)及(b)段所述的總樓面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u>S / S K - C W B N / 6</u>

綜合發展區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食肆

教育機構

分層住宅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酒店

屋宇(根據《註釋》說明頁准許翻建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或以新界豁免 管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者 除外)

資訊科技及電訊業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街市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加油站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 眾 停 車 場 (貨 櫃 車 除 外)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

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綜合發展區(續)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把涵蓋範圍綜合發展/重建作住宅及/或商業用途,並提供休憩用地和其他配套設施。設立此地帶,是方便當局因應環境、交通和基礎設施等各種限制和其他限制,對發展的組合、規模、設計和布局實施適當的規劃管制。

備註

- (a)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4A(2)條,如申請在指定爲「綜合發展區」的土地範圍內進行發展,申請人必須擬備一份總綱發展藍圖,並將之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核准,除非城市規劃委員會另有明文規定,指明無此需要。該總綱發展藍圖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 (i) 區內各擬議土地用途所佔的面積,以及所有擬建建築物的性質、位置、尺寸和高度;
 - (ii) 各種用途擬佔的總地盤面積和整體總樓面面積、建築物單位 總數及單位面積(如適用);
 - (iii) 區內擬提供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康樂設施、公共交通 及停車設施,以及休憩用地的詳情和範圍;
 - (iv) 區內擬建的任何道路的路線、闊度和水平度;
 - (v) 區內的美化環境建議和城市設計建議;
 - (vi) 區內的美化環境和保護樹木建議;
 - (vii) 詳細的建築發展進度表和分期施工詳情;
 - (viii) 一份環境評估報告,說明擬議發展計劃在施工期間及竣工後可能遇到或造成的環境問題,並須建議紓緩這些問題的措施;
 - (ix) 一份排水和排污影響評估報告,說明擬議發展計劃可能造成的排水和排污問題,並須建議紓緩這些問題的措施;
 - (x) 一份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說明擬議發展計劃可能造成的交通問題,並須建議紓緩這些問題的措施;以及
 - (xi) 城市規劃委員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綜合發展區(續)

備註(續)

- (b) 總綱發展藍圖須附有一份說明書,詳細說明有關發展計劃,當中須提供一些資料如土地批租期、有關的批地條件、該塊土地現時的狀況、相對於附近地區而言,該塊土地的特色、布局設計原則、主要發展規範、計劃人口,以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康樂設施和休憩用地的類別。
- (c) 在指定爲「綜合發展區(1)」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 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 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和建築物高度 超過下列規限,或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 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和高度,兩者中 以數目較大者爲準:

Ī	支區	最高地積比率		最大上蓋	最高建築物高度	
				面積	(不包括地庫)	
		住用部分	非住用部分		層數	建築物
						高度(米)
ſ	區 (a)	1 . 4 7	0.03	4 0 %	8	2 4
	區 (b)				6	1 8

(d) 在指定爲「綜合發展區(2)」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重建計劃,不得引致整個發展或重建計劃的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上蓋面積和建築物高度超過下列規限,或超過現有住用建築物的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上蓋面積和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爲準。任何現有建築物(下文(e)段適用的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除外)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不得引致整個發展計劃的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上蓋面積和建築物高度超過下列規限,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上蓋面積和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爲準。

支區	最大總樓面面積 最高地		最高地	積 比 率	最大上	最高建築	整物 高度
	(平方米)				蓋面積	(不包括地庫)	
	住用部分	非住用	住用部分	非住用		層數	建築物
		部分		部分			高度(米)
區(a)(i)						8	2 4
區(a)(ii)	不適用		1.5	不適用		6	1 8
區(a)(iii)	<u>-</u>			3 5 %	3	9	
區 (b)	不適用	23 720	不適用		3 3 /0	5	2 2
區(c)	4 000 不美		鱼用		4	1 2	

綜合發展區(續)

備註(續)

- (e) 在指定爲「綜合發展區(2)」的土地範圍內,任何在有關發展審批 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現有建築物的加 建、改動及/或修改,不得引致整個發展計劃的地積比率/總樓面 面積、上蓋面積和建築物高度超過該建築物的地積比率/總樓面面 積、上蓋面積和高度。
- (f) 為施行上文(c)、(d)及(e)段而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最大總樓面面積/最大上蓋面積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爲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 (g)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驚慮數爲放 (c)及(d)段的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上蓋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住宅(丙類)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分層住宅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屋字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食肆

教育機構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

學 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規劃意向

此 地 帶 的 規 劃 意 向 , 主 要 是 作 低 層 、 低 密 度 的 住 宅 發 展 ; 服 務 住 宅 區 一 帶 地 方 的 商 業 用 途 , 如 向 城 市 規 劃 委 員 會 提 出 申 請 , 或 會 獲 得 批 准 。

備註

(a)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最大上蓋面積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出下列規限,或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和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爲準。

住宅(丙類)(續)

備註(續)

支區	最高 地積比率	最大 上蓋面積	層數	建築物 高度
住宅(丙類)1	1	50%	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9 米
住宅(丙類)2	0.75	37.5%	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9 米
住宅(丙類)3	0.6	30%	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9 米
住宅(丙類)4	0.5	25%	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9 米
住宅(丙類)5	0.4	20%	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9 米
住宅(丙類)6	0.3	20%	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9 米
住宅(丙類)7	0.2	20%	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9 米
住宅(丙類)8	0.4	20%	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9.55 米
住宅(丙類)9	0.4	20%	五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16.7 米
住宅(丙類)10	0.6	30%	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

- (b) 為施行上文(a)段而計算有關最高地積比率/最大上蓋面積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爲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 (c)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第 處略爲放 文(a)段所述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建築物高度限制。

<u>S / S K - C W B N / 6</u>

鄉村式發展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 屋宇(只限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農地住用構築物

宗教機構(只限宗祠)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墓地

食肆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屋宇(未另有列明者)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街市

康體文娛場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 眾 停 車 場 (貨 櫃 車 除 外)

宗教機構(未另有列明者)#

住宿機構#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除以上所列,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 地面一層,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包括:

食肆

圖書館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鄉村式發展(續)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反映現有的認可鄉村和其他鄉村的範圍,以及提供合適土地以作鄉村擴展和重置受政府計劃影響的村屋。地帶內的土地,主要預算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之用。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把鄉村式發展集中在地帶內,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有多項配合村民需要和鄉村發展的商業和社區用途列爲經常准許的用途。其他商業、社區和康樂用途,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或會獲得批准。

備註

- (a)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發展或重建作註有#的用途除外),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層(8.23 米),或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爲準。
- (b)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爲放寬上文(a)段所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政府、機構或社區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救護站

動物檢疫中心(只限設於政府建築物)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靈灰安置所

食肆(只限食堂、熟食中心)

教育機構

展覽或會議廳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醫院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街市

碼頭

康體文娛場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 眾 停 車 場 (貨 櫃 車 除 外)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學校

配水庫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批發行業

動物寄養所

動物檢疫中心(未另有列明者)

懲教機構

火葬場

駕駛學校

食肆(未另有列明者)

分層住宅

殯儀設施

度假營

屋宇(根據《註釋》說明頁准許翻建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或以新界豁免 管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者 除外)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加油站

娛樂場所

私人會所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垃圾處理裝置(只限垃圾轉運站)

住宿機構

污水處理/隔篩廠

商店及服務行業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動物園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 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 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 的用途。

政府、機構或社區(續)

備註

(a)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建築物高度超過下列各支區的規限,或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爲準。

支區	層數	建築物高度
政府/機構或社區(1)區(a)	14層	-
政府/機構或社區(1)區(b)	8 層	-
政府/機構或社區(1)區(c)	6 層	-
政府/機構或社區(2)	-	30米
政府/機構或社區(3)	-	18米
政府/機構或社區(4)	-	7.62 米

(b)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爲放寬上文(a)段所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政府、機構或社區(5)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救護站 食肆(只限食堂) 政府用途 醫院 政府診所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醫院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同時亦提供土地,以供用於與醫院提供社區所需醫療服務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

備註

- (a)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 1.5 倍、最大上蓋面積超過 30%,以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150 米。
- (b) 為施行上文(a)段而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最大上蓋面積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爲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 (c)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第 慮數 爲放 (a)段所述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建築物高度限制。

政府、機構或社區(6)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政府用途 屋宇(只限員工宿舍)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提供土地,以供用於與醫院提供社區所需醫療服務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員工宿舍用途。

備註

- (a)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 0.4 倍、最大上蓋面積超過 20%,以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 (b) 為施行上文(a)段而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最大上蓋面積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爲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管理員辦事處和管理員宿舍,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 (c)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 驚慮略爲放 上文(a)段所述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建築物高度限制。

<u>S / S K - C W B N / 6</u>

休憩用地

第二欄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鳥舍 食肆 燒烤地點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泳灘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度假營 公園及花園 碼頭 涼亭 娛樂場所 行人專區 康體文娛場所 野餐地點 私人會所 運動場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廁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休憩處 公 眾 停 車 場 (貨 櫃 車 除 外) 宗教機構 配水庫 商店及服務行業 帳幕營地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 用途,以配合當地居民和其他市民的需要。

<u>S / S K - C W B N / 6</u>

其他指定用途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只適用於「加油站」

加油站 政府用途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土地作加油站之用,以配合社區的需要。

綠化地帶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

燒烤地點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

自然保護區

自然教育徑

農地住用構築物

野餐地點

公廁設施

帳幕營地

野生動物保護區

動物寄養所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墓地

靈灰安置所(只限設於宗教機構內或現有

靈灰安置所的擴建部分)

火葬場(只限設於宗教機構內或現有

火葬場的擴建部分)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度假營

屋宇(根據《註釋》說明頁准許翻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或以新界豁免

管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者

除外)

加油站

康體文娛場所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學校

配水庫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利用天然地理環境作爲市區和近郊的發展區的界限,以抑制市區範圍的擴展,並提供土地作靜態康樂場地。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

綠化地帶(續)

備註

- (a) 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挖土工程,包括爲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 (b) 在《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K-CWBN/1》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填土/填塘工程,包括爲改作上交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自然保育區

農業用途(植物苗圃除外)

郊野公園*

自然保護區

自然教育徑

農地住用構築物

野餐地點

野生動物保護區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屋宇(只限重建)

公廁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帳幕營地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 「郊野公園」指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指定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所有用途和發展均須取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同意,但無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護和保存區內現有的天然景觀、生態系統或地形特色,以達到保育目的及作教育和研究用途,並且分隔開易受破壞的天然環境如「郊野公園」,以免發展項目對這些天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大體而言,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

備註

(a) 任何現有屋宇的重建,包括改動及/或修改,不得引致整個重建計 劃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 在的屋宇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和高度。

自然保育區(續)

備註(續)

- (b) 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河道改道或挖土工程,包括爲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保養及修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 (c) 在《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K-CWBN/1》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填土/填塘工程,包括爲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保養及修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海岸保護區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農業用途(植物苗圃除外) 燒烤地點 政府用途 郊野公園* 度假營 自然保護區 屋宇(只限重建) 自然教育徑 碼頭 農地住用構築物 公廁設施 野餐地點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野生動物保護區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帳幕營地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 「郊野公園」指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指定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所有用途和發展均須取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同意,但無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育、保護和保留天然海岸線,以及易受影響的天然海岸環境,包括具吸引力的地質特色、地理形貌,或在景觀、風景或生態方面價值高的地方,而地帶內的建築發展,會維持在最低水平。此地帶亦可涵蓋能作天然保護區的地方,以防護鄰近發展,抵抗海岸侵蝕的作用。

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大體而言,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

備註

(a) 任何現有屋宇的重建,包括改動及/或修改,不得引致整個重建計 劃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 在的屋宇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和高度。

海岸保護區(續)

備註(續)

- (b) 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河道改道或挖土工程,包括爲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保養及修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 (c) 在《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K-CWBN/1》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填土/填塘工程,包括爲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保養及修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郊野公園

「郊野公園」指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指定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所有用途和發展均須取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同意,但無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

說明書

說明書

<u>目錄</u>		<u>頁 次</u>		
1.	引言	1		
2 .	擬備該圖的權力依據及程序	1		
3.	擬備該圖的目的	3		
4 .	該圖的《註釋》	3		
5.	規劃區	4		
6 .	人口	4		
7.	發展機會及限制	4		
8.	整體規劃意向	6		
9.	土地用途地帶			
	9.1 商業	6		
	9.2 綜合發展區	7		
	9.3 住宅(丙類)	9		
	9.4 鄉村式發展	1 1		
	9.5 政府、機構或社區	1 2		
	9.6 休憩用地	1 4		
	9.7 其他指定用途	1 4		
	9.8 綠化地帶	1 4		
	9.9 自然保育區	1 4		
	9.10 海岸保護區	1 5		
	9.11 郊野公園	1 6		
10.	交通	1 6		
11.	公用設施	1 7		
12.	文化遺產			
13.	規劃的實施			
14.	規劃管制			

(這是爲施行《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而擬備的核准圖)

說明書

注意:就《城市規劃條例》而言,不應視本《說明書》爲圖則的一部分。

1. 引言

本《說明書》旨在闡述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擬備《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CWBN/6》時就各土地用途地帶所訂定的規劃意向和目的,以協助公眾了解該圖的內容。

2. 擬備該圖的權力依據及程序

- 2.1 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涵蓋的土地,先前曾納入《清水灣半島北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SK-CWBN/1》的範圍內。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5 條,展示《清水灣半島北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SK-CWBN/1》,以供公眾查閱。
- 2.2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1)(a)條,核准清水灣半島北發展審批地區草圖,該核准圖其後重新編號爲 DPA/SK-CWBN/2。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清水灣半島北發展審批地區核准圖編號 DPA/SK-CWBN/2》根據條例第9(5)條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3 依據條例第 20(5)條,清水灣半島北發展審批地區圖的有效期 只有三年。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 長行使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根據條例第 3(1)(a)條,指示城規 會爲清水灣半島北地區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
- 2.4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清水灣 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K-CWBN/1》,以供公眾查 閱。草圖展示期間,城規會共接獲七份有效的反對書。城規會初 步和進一步考慮該等反對書的意見後,決定不順應反對意見而建 議對草圖作出任何修訂。
- 2.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7 條展示《清水灣 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K-CWBN/2》,以供公眾查 閱。圖則主要收納了對《註釋》說明頁中的「現有建築物」釋義 所作的修訂。草圖展示期間,城規會並無接獲反對書。

- 2.6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1)(a)條核准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該核准圖其後重新編號爲 S/SK-CWBN/3。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CWBN/3》根據條例第9(5)條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7 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反對書編號 1(下稱「反對意見」)的反對者提出司法覆核,要求推翻城規會不順應其反對意見而建議修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K-CWBN/1 的決定,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決定。
- 2.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原訟法庭頒布移審令,推翻城規會不順應反對意見修訂該草圖的決定,並頒布同類移審令,推翻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決定。有關決定涉及三個反對地點,原訟法庭頒令有關該三個地點的反對意見須發還城規會重新考慮。
- 2.9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城規會根據未經修訂的條例第 6(6)條重新考慮反對意見,決定順應反對意見的部分內容,建議對《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K-CWBN/1》作出修訂。擬議修訂項目主要涉及把清水灣道與碧水新村之間的用地由「自然保育區」地帶改劃爲「政府、機構或社區(5)」地帶(即修訂項目 A1 項),主要旨在闢設醫院設施;以及把另一塊在大學道與香港科技大學教職員宿舍之間的用地由「自然保育區」地帶改劃爲「政府、機構或社區(6)」地帶(即修訂項目 A2項),主要旨在闢設醫院員工宿舍。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註釋》亦作出相應的修訂。
- 2.1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擬議修訂項目(即修訂圖則編號 O/S/SK-CWBN/1-A1上所示的 A1及 A2項)根據未經修訂的條例第 6(7)條公布,爲期兩個星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止),該修訂圖則已加入新增「政府、機構或社區(5)」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6)」地帶的《註釋》。在公布期屆滿後,共接獲七份反對修訂意見書。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城規會根據未經修訂的條例第 6(8)條考慮反對修訂的意見,並決定不接納反對修訂的意見。城規會並同意修訂圖則編號 O/S/SK-CWBN/1-A1 所載對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K-CWBN/1 作出的進一步修訂(即擬議修訂項目 A1及 A2項),均視作城規會根據未經修訂的條例第 6(9)條作出的修訂。
- 2.11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1)(a)條核准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該核准圖其後重新編號爲 S/SK-CWBN/4。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CWBN/4》根據條例第9(5)條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1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2(1)(b)(ii)條,把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CWBN/4 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把核准圖 發還一事根據條例第12(2)條在憲報公布。
- 2.13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K-CWBN/5》,以供公眾查閱。該圖加入的修訂包括把碧沙路與清水灣道交界的一塊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爲「住宅(丙類)10」地帶,以及把碧沙路的一塊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爲「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以及對分區計劃大綱圖《註釋》所作的相應修訂。在爲期兩個月的展示期內,城規會接獲兩份申述書。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城規會公布該兩份申述書的內容,爲期三個星期,讓公眾提出意見。在公布期內,並沒有收到任何意見書。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6B(1)條考慮該兩份申述書的內容後,備悉表示支持的申述,並決定不接納表示反對的申述。
- 2.1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1)(a)條,核准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該核准圖其後重新編號爲 S/SK-CWBN/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CWBN/6》(下稱「該圖」)根據條例第 9(5)條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3. 凝備該圖的目的

- 3.1 該圖旨在顯示清水灣半島北地區內概括的土地用途地帶,以便把該區內的發展和重建計劃納入法定規劃管制之內。該圖亦提供規劃大綱,用以擬備較詳細的非法定圖則。政府在規劃公共工程和預留土地作各類用途時,會以這些詳細圖則作爲依據。
- 3.2 該圖顯示規劃區內概括的發展原則。該圖是一小比例圖,因此進行詳細規劃和發展時,道路的路線和各個土地用途地帶的界線,可能需要略爲調整。

4. 該圖的《註釋》

- 4.1 該圖附有一份《註釋》,分別說明規劃區及個別地帶內經常准許的各類用途或發展,以及須向城規會申請許可的各類用途或發展。城規會若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條例第 16 條有關申請規劃許可的規定,使當局可較靈活地規劃土地用途及管制發展,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
- 4.2 爲使公眾易於明白起見,規劃署的專業事務部備有一份《釋義》,把《註釋》內部分詞彙的定義列出,以供公眾索閱。這份

《釋義》亦可從城規會的網頁下載(網址 爲 http://www.info.gov.hk/tpb)。

5. 規劃區

- 5.1 規劃區(下稱「該區」)位於將軍澳新市鎮東面毗鄰的土地,總面積約 498 公頃。鷓鴣山和上洋山的陡峭山坡,把該區與將軍澳新市鎮分隔開來。該區東面濱臨牛尾海,北面、西面和南面以樹木茂密的陡峭山坡爲界。該區北部爲大埔仔、銀線灣和坑口永隆路一帶地區,主要建有村屋和優層僠港科技大學是該區唯一的大型發展。該區南部涵蓋孟公屋、檳榔灣和上洋,普遍富有鄉郊和天然風貌,有一些鄉村零星散布在山麓和山谷底部。該圖亦涵蓋清水灣郊野公園的一小部分。
- 5.2 該區的住宅一般具低層低密度的特色。當局的規劃意向是要保持該區爲高尚住宅區,以及避免令清水灣道和其他基礎設施負荷過重。銀線灣和坑口永隆路一帶地區是兩個主要高尚住宅區,清水灣道、亞公灣路鶴徑一帶也零星散布着一些住宅。

6. 人口

根據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資料,該區人口約爲 12 300 人,主要聚居於銀線灣和一些認可鄉村的住宅區。預計該區的規劃人口(不包括在香港科技大學住宿的人士),將增加至約 17 800 人。

7. 發展機會及限制

7.1 發展機會

7.1.1 自然保育潛力

該區(包括納入清水灣郊野公園範圍的土地)有多塊面積 廣闊並值得保護的天然林地。這些林地對附近地區的發展 提首均衡作用,並提供土地作配合環境的康樂用途。

7.1.2 康樂發展潛力

該區綿延秀麗的海岸線及郊野公園地區,甚具潛力發展爲水上和陸上康樂活動區。銀線灣是西貢其中一個廣受歡迎的憲報公布泳攤,而其他非憲報公布的海攤,亦是進行多種水上活動的熱門地點,尤以五塊田附近的小棕林海灘爲然,該處是初學潛水者的練習場地,亦是香港風帆訓練協會訓練中心的所在地。至於清水灣郊野公園

及附近的鄉郊地區,則主要用作類似遠足等陸上康樂活動。

7.1.3 低層低密度住宅發展潛力

該區濱臨綿延的海岸線,背靠優美俊秀的山巒,極具潛力發展高尚住宅。然而,爲保存從該區不同地點瞭望的景觀,配合附近地區的鄉郊景色,以及避免令清水灣道有限的交通容量及其他基建設施負荷過重,該區的住宅發展必須屬於低層低密度類型。

7.2 發展限制

7.2.1 連接道路

由該區通往東九龍、將軍澳新市鎮及西貢市的清水灣道,只是一條雙線不分隔車路,其設計的容量實無法應付因未經規劃的住宅發展而大增的交通流量。至於其他區內的道路,大部分均不符合標準。這些道路狹窄而且蜿蜒彎曲,有需要進行大規模改善工程。然而,由於這些道路當中有一些是私家路(例如在銀線灣的一些道路),日後要爲這些道路進行改善,將會遇到困難。

7.2.2 有限的配套基建設施

除銀線灣與毗鄰邵氏片場的地區已設置公共污水處理設施外,該圖涵蓋的大部分地區仍未有這類設施。傳統鄉村一般採用的化糞池及滲水井,只能應付個別零星散布用地的需求。這些設施一旦出現滲漏和溢流的情況,更可能污染當地的排水渠及河道。大型住宅發展須依靠本身的綜合污水處理設施。已規劃的公共污水處理系統,只會爲碧水新村、大埔仔村、沿清水灣道毗鄰邵氏片場的一些發展地區、銀線灣區及孟公屋提供服務。

7.2.3 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供應

該區現時某些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例如小學及中學學額、兒童及青年中心、日間託兒所、老人中心及室內康樂中心,並不足以應付該區規劃人口的需求。該區在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方面的短缺,預計會由將軍澳新市鎮補足。

7.2.4 土力方面

在該圖涵蓋的未發展土地中,有很大的範圍是陡峭的天然山坡。爲確保日後在這些地區進行發展的安全,凡擬於這些地區興建任何建築物者,均須進行潛在天然山坡災害評估。鑑於土地因素,在陡峭斜坡(例如香港科技大學北部及南部的斜坡)毗鄰土地進行發展的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7.2.5 墓地

位於大埔仔、五塊田、孟公屋及上洋的五塊指定的原居村民墓地,不適合作任何發展。

8. 整體規劃意向

- 8.1 該區的整體規劃意向,是透過保護自然景觀、地形特徵和生態易 受破壞地區,免受發展侵佔,從而保育原始林地、長長的天然海 岸線和鄉郊風貌。
- 8.2 該區的另一個規劃意向,是透過規定住宅發展只可在發展完備的 地區進行,並規定這些發展不得超過現有和既定的密度,以保存 該區低層低密度這個主要發展特色,以及避免令該區有限的基礎 設施負荷過重。此外,該區扮演提供教育和康樂用地的重要角 色,以應付本港在這兩方面的需要。該圖已劃定多個合適地點作 這類用途。
- 8.3 該圖亦預算把鄉村發展集中在現有鄉村四周,使發展模式較具規律,並在土地和基礎設施的運用上更具經濟效益。故此,該圖已 預留足夠土地,供在區內進行這類發展。

9. 土地用途地帶

- 9.1 商業:總面積 0.27 公頃
 - 9.1.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商業發展,其涵蓋範圍的 重點功能爲地方購物中心,爲所在的一帶地方提供服 務,用途可包括商店、服務行業和食肆。
 - 9.1.2 銀線灣停車場附近的現有商場已劃爲「商業(1)」地帶, 而清水灣道與銀岬路交界的現有商場則已劃爲「商業 (2)」地帶。爲了保留附近地區的低層低密度發展特色, 這個地帶內的發展,均須符合總樓面面積和建築物高度

規限。這些規限是根據契約的規定和這兩個商場的現有 規模而制定的,並已在該圖的《註釋》訂明。

- 9.1.3 爲了提供彈性讓發展項目能採用較具創意的設計以配合個別用地的特點,城規會可通過規劃許可審批制度,考慮略爲放寬《註釋》所述的總樓面面積及建築物高度的限制;城規會會按個別發展計劃在規劃上優越之處,作出考慮。
- 9.2 綜合發展區:總面積 14.53 公頃
 - 9.2.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把涵蓋範圍綜合發展/重建作住宅及/或商業用途,並提供休憩用地和其他配套設施。設立此地帶,是方便當局因應環境、交通和基礎設施等各種限制和其他限制,對發展的組合、規模、設計和布局實施適當的規劃管制。鄰接大埔仔村東面的一塊土地和邵氏片場現址已納入這個地帶。這兩塊土地必須以綜合模式發展,俾使這兩塊土地上的發展能與附近地區的環境配合,並避免令基礎設施負荷過重。
 - 9.2.2 大埔仔的「綜合發展區(1)」用地佔地約 6.68 公頃。在這塊用地進行的發展計劃,其住用部分的最高地積比率為 1.47 倍,非住用部分的最高地積比率為 0.03 倍,最大上蓋面積為 40%。為了營造建築物按其高度階梯式排列的外觀(即越接近用地邊緣的建築物越矮),以及避免造成不良視覺影響,「綜合發展區(1)」用地劃分為兩個小區,而每個小區有不同的高度限制。區(a)位於這塊用地的中部,這小區的建築物高度超越用以分隔這項發展與香港科技大學的山丘。為了營造較別致的輪廓線,建築物應高矮有致。此外,建築之間應設有觀景廊。區(b)位於這塊用地的北部和西部,分別鄰接大學路和清水灣道,這小區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定為六層(18 米)(不包括地庫),以減輕道路旁建築物造成的視覺影響。
 - 9.2.3 根據擬議「綜合發展區(1)」的發展進度,上述發展計劃 將會分兩個階段實施。第二階段發展的人口入住時間, 須配合清水灣道改善計劃和該區的供水系統改善計劃的 進度。
 - 9.2.4 「綜合發展區(2)」用地是供重建邵氏片場之用。片場內的電視和電影製作室已計劃遷移,因此,這塊用地具潛力進行重建,以發展低密度住宅用途。重建計劃包括在該區闢設一所地區服務中心。

- 9.2.5 這塊用地佔地約 7.85 公頃,劃分爲三個小區,每個小區的土地用途都不同。區(a)包括邵氏別墅和預算用作發展私人住宅的地區,其住用部分的整體地積比率爲 1.5 倍。區(b)是預算作商業用途,範圍包括附有停車設施的現有商業樓宇邵氏大廈,以及一幢擬建的零售大樓。其最大整體總樓面面積限定爲 23 720 平方米。這個小區應包括一間幼稚園,以應付居民的需要。區(c)是作住宿機構用途,其最大總樓面面積爲 4 000 平方米。住宿機構大樓預算用作由中央管理的宿舍。在「綜合發展區(2)」內,邵氏片場重建計劃的最大總上蓋面積爲 35%。
- 9.2.6 在「綜合發展區(2)」用地興建的建築物,須按其高度階梯式排列。位於用地的中央部分的建築物高度最高,而越接近海岸和用地邊緣的建築物會越矮。在位於西面和北面的區(a)(i)興建的建築物,其最高高度限定爲六層(24米)(不包括地庫)。在位於東面和南面邊緣地帶的區(a)(ii)興建的建築物,其最高高度限定爲六層(18米)(不包括地庫)。至於現時位於區(a)(iii)的邵氏別墅,其最高高度限定爲三層(9米)(不包括地庫)。爲了減低視覺影響,在區(a)內位於用地邊緣位置較顯限的平台和接近用地東南面的天然山帔,以及沿清水灣道的路旁地帶,應採用較低的建築物高度。此外,重建計劃建議在位於西緣的區(b)興建的零售大樓,其最高高度限定爲五層(22米)(不包括地庫)。建議在區(c)興建的住宿機構,其最高高度限定爲四層(12米)(不包括地庫)。
- 9.2.7 爲對「綜合發展區(2)」用地的日後發展作出指引,城規會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通過規劃大綱,載列規劃規範、旨在融合有關發展與市郊地區特色的特別設計要求,以及在有關發展與毗鄰的銀灣花園之間闢設休憩用地以作緩衝區的規定。
- 9.2.8 「綜合發展區(2)」的發展計劃將會分階段實施,實施時間應配合清水灣道改善工程和該區的供水系統改善工程 的進度。
- 9.2.9 爲了提供彈性讓發展項目能採用較具創意的設計以配合個別用地的特點,城規會可通過規劃許可審批制度,考慮略爲放寬上述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上蓋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城規會會按個別發展計劃在規劃上優越之處,作出考慮。
- 9.2.10 依據條例第 4A(1)條,這個地帶內的任何發展/重建計劃,必須根據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提出規劃申請,由城規

會批給許可。根據條例第 4A(2)條,申請人須擬備一份總綱發展藍圖,連同園景設計總圖、有關評估報告和該圖的《註釋》列明的其他資料,呈交城規會核准。日後進行發展/重建工程時,亦必須按照核准總綱發展藍圖的規定施工,並應確保發展/重建計劃的性質和規模能與四周的自然及鄉郊景觀和土地用途配合,以及不會對區內有限的道路和其他基礎設施構成不良影響。依據條例第 4A(3)條,核准總綱發展藍圖的複本應存放在土地註冊處,以供公眾查閱。

- 9.3 住宅(丙類):總面積 37.25 公頃
 - 9.3.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低層、低密度的住宅發展;服務住宅區一帶地方的商業用途,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或會獲得批准。按照現有和已承諾進行的住宅發展計劃的發展規範,這個地帶劃分爲 10 個小區:
 - (a) 「住宅(丙類)1」 在這個小區內進行的住宅發展計劃,最高地積比率爲一倍、最大上蓋面積爲50%,以及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9米及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這個小區主要涵蓋沿清水灣道旁,位於邵氏片場附近及以西的多塊住宅**厢塘**徑以北和 碧沙路末端的住宅用地。

(b) 「住宅(丙類)2」 - 在這個小區內進行的住宅發展計劃,最高地積比率為 0.75 倍、最大上蓋面積為 37.5%,以及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9 米及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這個小區主要涵蓋沿銀線灣道旁,位於銀線灣停車場附近的多塊住宅用地,以及銀臺路旁的一塊住宅用地。

(c) 「住宅(丙類)3」 - 在這個小區內進行的住宅發展計劃,最高地積比率為 0.6 倍、最大上蓋面積為 30%,以及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9 米及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這個小區內的現有住宅用地主要位於銀岬路、碧沙路和坑口永隆路一帶。另一塊擬議住宅用地鄰接香港科技大學的南面,亦屬於這個小區範圍內。

(d) 「住宅(丙類)4」 - 在這個小區內進行的住宅發展計劃,最高地積比率爲 0.5 倍、最大上蓋面積爲 25%,以及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9 米及三層(包括 開敞式停車間)。

這個小區內的住宅用地主要位於銀岬路一帶,以及零星分布在整條清水灣道兩旁。

(e) 「住宅(丙類)5」 - 在這個小區內進行的住宅發展計劃,最高地積比率爲 0.4 倍、最大上蓋面積爲 20%,以及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9 米及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這個小區內的現有住宅用地包括亞公灣路和銀臺路一帶的住宅用地。碧沙路亦有一塊住宅用地。

(f) 「住宅(丙類)6」 - 在這個小區內進行的住宅發展計劃,最高地積比率爲 0.3 倍、最大上蓋面積爲 20%,以及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9 米及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這個小區內的現有住宅用地,主要位於銀巒路和銀臺路一帶。

(g) 「住宅(丙類)7」 - 在這個小區內進行的住宅發展計劃,最高地積比率爲 0.2 倍、最大上蓋面積爲 20%,以及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9 米及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這個小區內的現有住宅用地主要位於銀臺路一帶。

- (h) 「住宅(丙類)8」 擬在這個小區進行的唯一一項住宅發展計劃,是在銀巒路丈量約份第 224 約地段第 336 號興建別墅和半獨立式建築物。這項住宅發展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為 0.4 倍、最大上蓋面積為 20%,以及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9.55 米及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這個高度限制是確保從銀巒路這條斜路向外望的視線不會受到遮擋。
- (i) 「住宅(丙類)9」 這個小區內的唯一一項住宅發展,是位騰濤徑的栢濤灣。栢濤灣提供獨立洋房和分層樓宇。這項住宅發展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爲0.4倍、最大上蓋面積爲20%,以及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16.7米及五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j) 「住宅(丙類)10」 - 在這個小區內進行的住宅發展計劃,最高地積比率為 0.6 倍、最大上蓋面積為 30%,以及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碧沙路與清水灣道交界的一塊住宅用地位於這個小區。

- 9.3.2 上述各小區的發展限制主要反映區內現有特色及發展密度。訂立這些限制亦是爲了保存現有特色,使各項發展的密度與附近天然環境及鄉郊特色充分協調,以及避免使該區有限的基建設施(特別是該區的交通網絡)負荷過重。
- 9.3.3 爲了提供彈性讓發展項目能採用較具創意的設計以配合個別用地的特點,城規會可通過規劃許可審批制度,考慮略爲放寬上述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城規會會按個別發展計劃在規劃上優越之處,作出考慮。
- 9.3.4 然而,有一點務請注意,一些散布於現有私人住宅地段外的土地,儘管亦屬這個用途地帶,卻可能並不適宜作住宅發展。這些土地是否適宜發展或與毗連地段合併發展,須於土地行政階段按其景觀及美化市容價值、交通暢達程度,以及有關發展在土力、環境、基建及交通方面所帶來的影響,作出個別評估。
- 9.4 鄉村式發展:總面積39.48公頃
 - 9.4.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反映現有的認可鄉村和其他鄉村的範圍,以及提供合適土地以作鄉村擴展和重置受政府計劃影響的村屋。地帶內的土地,主要預算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之用。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把鄉村式發展集中在地帶內,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有多項配合村民需要和鄉村發展的商業和社區用途列爲經常准許的用途。其他商業、社區和康樂用途,如向城規會申請許可,或會獲得批准。
 - 9.4.2 爲了提供彈性讓發展項目能採用較具創意的設計以配合個別用地的特點,城規會可通過規劃許可審批制度,考慮略爲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城規會會按個別發展計劃在規劃上優越之處,作出考慮。

- 9.4.3 城規會在劃定「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界線時,已顧及現有鄉村範圍、估計小型屋宇需求量、區內地形、緊急車輛通道和其他環境限制。地形崎嶇、草木茂盛的地帶內已預留足夠土地,以應付直至二零一三年的預計小型屋宇需求。然而,「鄉村式發展」地帶內的部分土地毗鄰陡峭的天然山坡,故可能受到天然山坡災害影響。當局可能會要求在這些地區發展小型屋宇的人士進行天然山坡災害研究,以及採取所需的消減災害措施。
- 9.4.4 這個地帶包括該區四條認可鄉村,即大埔仔、孟公屋、 檳榔灣(包括五塊田)和上洋,以及適宜上述鄉村作擴展 之用的土地。位於該區北面,並非認可鄉村的碧水新 村,亦已劃爲這個地帶,以保留現有的鄉村特色。
- 9.5 政府、機構或社區:總面積 68.32 公頃
 - 9.5.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是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
 - 9.5.2 為了保留現有和擬議發展規模,以確保這類發展與四周自然景觀和特色互相協調,這個地帶細分為四個小區,而每個小區的最高建築物高度均有所不同。在納入這個地帶的土地範圍內,任何發展或重建計劃的建築物高度,不應超過該圖《註釋》列明的最高建築物高度。
 - 9.5.3 該區佔地最廣的現有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是香港科技大學。該大學連同其附屬員工宿舍,已納入「政府、機構或社區(1)」小區內。現有主要校園北面核心部分高度聚物高度限定爲十四層。東岸、南面和東限足爲十四層,其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定爲大學的主要校園涵蓋面積廣閣的山丘地區,俯瞰牛尾海。爲了營造建築物按其高度階梯或過過,位於顯眼的平台和沿岸地區的建築物應較最高度與大學路交界處附近的現有員的規係。清水灣道與大學路交界處附近的現有員等物應與其高度、大致反映現有建築物高度和契約的規限。對建築物高度實施的管制亦是以根據契約規定而擬備的總綱發展藍圖爲依據。

- 9.5.4 在大埔仔村以南擬用作興建坑口消防局的土地,已劃爲「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最高建築物高度爲 30米。
- 9.5.5 劃爲「政府、機構或社區(3)」地帶的現有政府、機構或 社區用途,其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定爲 18 米。這個地帶內 的教育設施包括位於銀影路的清水灣্學家徑 位於 的三育中學和香港三育書院,以及設於小棕林海灘的香 港風帆訓練協會訓練中心。「政府、機構或社區(3)」地 帶內的其他現有發展包括清水灣道與西貢公路交界處附 近的電話機概壽徑的電視發送及接收中心,以及兩 間宗教機構(銀線灣的宗座外方傳教會和上洋的佛寺)。
- 9.5.6 「政府、機構或社區(4)」地帶的建築物高度以 7.62 米 為限。這個地帶內的政府用途,包括在「牛尾海污水收 集整體計劃研究」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五個政府污水 抽水站,其中三個位於銀線灣區,餘下兩個則分別位於 邵氏片場附近和孟公屋。這個地帶亦包括擬在碧沙路和 孟公屋興建的政府垃圾收集站。這個小區內的現有政 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包括位於稻濤徑的基督教復臨安息 日會的機構宿舍和碧沙路抽水站。
- 9.5.7 碧水新村和香港科技大學教職員宿舍附近的「政府、機構或社區(5)」及「政府、機構或社區(6)」地帶擬分別用作興建私家醫院及其員工宿舍。在「政府、機構或社區(5)」地帶內的發展,其最高地積比率限定爲 1.5 倍,最大上蓋面積限定爲 30%及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定爲主水平基準上 150 米,而在「政府、機構或社區(6)」地帶內的發展,其最高地積比率則限定爲 0.4 倍,最大上蓋面積限定爲 20%及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定爲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 9.5.8 為了提供彈性讓發展項目能採用較具創意的設計以配合個別用地的特點,城規會可通過規劃許可審批制度,考慮略為放寬上述「政府、機構或社區(1)」至「政府、機構或社區(6)」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政府、機構或社區(5)」及「政府、機構或社區(6)」地帶的地積比率及上蓋面積限制;城規會會按個別發展計劃在規劃上優越之處,作出考慮。
- 9.5.9 碧沙路與清水灣道交界現有的垃圾收集站劃入「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9.6 休憩用地:總面積 1.53 公頃
 - 9.6.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以配合當地居民和其他市民的需要。
 - 9.6.2 劃爲這個地帶的土地包括憲報公布的泳灘銀線灣、大埔仔足球場、碧沙灣海濱長廊、位於清水灣道與銀岬路交界處的商場附近的休憩處,以及邵氏片場附近的兩塊擬議休憩用地。
- 9.7 其他指定用途:總面積 0.16 公頃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提供土地作加油站之用,以配合社區的需要。該區唯一一塊「其他指定用途」用地,是現有邵氏片場以西的加油站用地。這塊用地內亦設有石油氣加氣設施。

- 9.8 綠化地帶:總面積 35.40 公頃
 - 9.8.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利用天然地理環境作為市區和近郊的發展區的界限,以抑制市區範圍的擴展,並提供土地作靜態康樂場地。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城規會將會參照其所頒布的有關指引,按個別情況考慮每份發展建議。
 - 9.8.2 在劃爲「綠化地帶」的土地當中,最大的是覆蓋大埔仔村東面和南面長滿樹木的山坡和山麓的一塊土地。這塊土地是香港科技大學與其他發展之間的緩衝地帶。其他劃爲這個地帶的土地包括多個位於銀線灣、孟公屋、檳榔灣(包括五塊田)和上洋的草木茂生地區。這些土地中有些亦可作爲路旁美化市容地帶,在發展地點與道路之間發揮緩衝作用。
 - 9.8.3 由於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可能會對鄰近地方的排水情況及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因此必須向城規會取得許可,才可進行該等工程。
- 9.9 自然保育區:總面積 215.39 公頃
 - 9.9.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護和保存區內現有的天然景觀、生態系統或地形特色,以達到保育目的及作教育和研究用途,並且分隔開易受破壞的天然環境如「郊野公園」,以免發展項目對這些天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大體而言,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

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

- 9.9.2 西貢腹地北部和南部以一座大致原始的山脈爲分水嶺。 竹角以南和白水碗以西的陡峭山坡屬於這座山脈的一部 分。該區的天然景觀資源應受保護。此外,銀線灣北面 和南面草木茂密的陡峭山坡繞富天然風貌,值得保育。
- 9.9.3 檳榔灣(包括五塊田)的原始林地,以及檳榔灣和孟公屋的風水林亦值得保育。
- 9.9.4 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可能會對鄰近地方的 排水情況及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由於這地帶內的土 地具有保育價值,因此必須向城規會取得許可,才可進 行該等工程。
- 9.10 海岸保護區:總面積 22.43 公頃
 - 9.10.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育、保護和保留天然海岸線, 以及易受影響的天然海岸環境,包括具吸引力的地質特 色、地理形貌,或在景觀、風景或生態方面價值高的地 方,而地帶內的建築發展,會維持在最低水平。此地帶 亦可涵蓋能作天然保護區的地方,以防護鄰近發展,抵 抗海岸侵蝕的作用。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 展。大體而言,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 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 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
 - 9.10.2 該區的海岸線展示多種海岸特徵,包括陸岬、懸崖、突岩、沙灘、沙頸岬、洞穴和小灣,都是獨特的天然資產,部分並甚具景觀價值。這個地帶包括白水碗和銀線灣附近的天然海岸地帶,以及由碧沙灣海灘附近的陸岬延伸至相思灣的岩岸和海灣。
 - 9.10.3 爲了保存天然海岸線的生態和風貌,這個地帶內不准進行新的住宅發展,而任何屋宇的重建計劃,都必須先取得城規會的許可。
 - 9.10.4 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可能會對鄰近地方的 排水情況及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由於這地帶內的土 地具有保育價值,因此必須向城規會取得許可,才可進 行該等活動。

9.11 郊野公園:總面積 45.33 公頃

- 9.11.1 「郊野公園」指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指定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所有用途和發展均須取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同意,但無須經城規會批准。
- 9.11.2 這個地帶的界線與憲報公布的清水灣郊野公園的界線相同。這個地帶包括該區南端草木茂密的山坡。郊野公園範圍內有爲遊客提供的教育和康樂設施、郊遊地點、樹木研習徑和家樂徑。

10. 交通

10.1 道路網

- 10.1.1 現時,該區的交通依賴清水灣道這條主要幹路。由該區前往北面的西貢,須經清水灣道再取道西貢公路;由該區前往西面的將軍澳,則須經清水灣道再取道坑口路。
- 10.1.2 政府計劃把現有清水灣道由雙線不分隔車路擴闊為標準雙程雙線分隔車路。擴闊工程會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工程名爲「毗鄰大埔仔村的清水灣道擴闊工程」,將會改善北面的大學路路口與大埔仔村以南之間一段長約 600米的行車道。第二期工程名爲「介乎大埔仔至坑口路的清水灣道擴闊工程」,將會改善大埔仔村以南與坑口路路口之間一段長約 1.6 公里的行車道。
- 10.1.3 鑑於環境持續轉變,以及有更多最新的交通數字可供參考,有關政府部門已在積極檢討該區多個道路改善計劃 (包括清水灣道的改善計劃)的需要及進度。
- 10.1.4 爲了改善區內交通,該區亦有進行其他小型的道路工程。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工程「孟公屋 鄉村通路改善工程」已經完成。該區亦已預留土地,供改善路口和區內通道之用。

10.2 公共交通設施

該區的公共交通設施,包括經清水灣道來往西貢市、將軍澳新市鎮與東九龍的專利巴士和小型巴士。此外,該區很多地方都可乘的士直達。

11. 公用設施

11.1 污水處理

- 11.1.1 銀線灣及邵氏片場的毗鄰地區,現時已有公共污水處理設施。至於那些仍未有這類設施的地區,區內的傳統鄉村普遍採用化糞池及滲水井,而大型住宅發展則裝置公用化糞池及私人污水處理設施。
- 11.1.2 「牛尾海污水收集整體計劃」(下稱「該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各個階段工程爲該區提供污水收集設施。第一階段工程爲銀線灣和毗連邵氏片場的地區提供污水收集設施,現已大致完成。該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建議進行在發場、現已大致完成。該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包括在遵場、菠蘿輋、對面海、西貢舊墟、銀線灣、大環及時尾關設污水收集系統)以及西貢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改善工程均已完成。從上述地區收集的污水會輸送至西貢第四區污水處理廠或將軍澳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和排放。「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三階段工程一西貢第四區污水收集系統第三階段工程已經展開,而「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三階段工程已經展開,而「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三階段工程一孟公屋污水收集系統」的詳細設計工作亦正在進行。

11.2 供水

該區大部分地區有食水供應,由大埔仔食水配水庫負責供水。這個配水庫和相關水務設施的容量可能需要增加,以應付該區在全面發展後,已規劃人口增加而衍生的需要。當局現正研究在將軍澳新市鎮的範圍內興建大埔仔食水配水庫的擴建部分。該區並無沖廁用的海水供應,但已敷設專供沖廁的臨時淡水管。

11.3 <u>電力、電話及煤氣</u>

該區有電力和煤氣供應。地區輸電纜主要爲掛在柱上的架空電纜。該區現時設有完善的電話網絡。

12. 文化遺產

12.1 該區有「白水碗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亦有已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包括香港三育書院暨三育中學中學部(二級歷史建築物)、香港三育書院行政樓(二級歷史建築物)、香港三育書院男生宿舍(二級歷史建築物)、香港三育書院教員宿舍(二級歷史建築物)及香港三育書院五家教員宿舍(二級歷史建築物)、劉氏家祠(三級歷史建築物)及俞屋村的成氏家塾(三級歷史建築物)。

- 12.2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公布了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名單,該區一些建築物/構築物獲給予評級。古諮會除公布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名單外,還公布了若干新項目,這些項目會由古諮會評級。有關這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名單及新項目的詳細資料,已上載至古諮會的官方網站(http://www.aab.gov.hk)。
- 12.3 如有任何發展、重建或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的建議可能會影響上述已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有待評級的新項目或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及其四周的環境,必須先徵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的意見。如有關的發展無法避免干擾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則須由專業的考古學家進行詳細的考古影響評估。該考古學家須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申請牌照,以便進行考古影響評估,但在申請牌照前,須把考古影響評估建議提交古蹟辦核准。

13. 規劃的實施

- 13.1 該圖提供一個概括土地用途大綱,以便在該區執行發展管制和實施規劃建議。當局日後會擬備較詳細的圖則,作爲規劃公共工程和私人發展的根據。
- 13.2 目前,該區未有提供基礎設施的整體計劃。當局會視乎有否資源,逐步興建有關設施,但可能要經過一段長時間,有關設施才能全部落成。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均會參與其事。
- 13.3 道路、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和公共工程計劃,會視乎緩急次序和有 否資源,通過工務計劃、鄉郊小工程計劃、西貢牛尾海污水收集 整體計劃及地區性小工程改善計劃進行。至於私人發展計劃,則 主要透過私人發展商按該圖各個地帶的用途規定主動提出,但必 須符合政府的規定。

14. 規劃管制

- 14.1 該區內准許的發展和用途載列於該圖的《註釋》。除非另有訂明,准許的發展和用途在同一地帶內的所有附帶建築、工程和其他作業,以及所有直接有關並附屬於准許發展和用途的用途,均是經常准許的,無須另行申請規劃許可。
- 14.2 在緊接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前已經存在,並且不符合該圖規定的土地或建築物用途,對該區的環境、 排水和交通或會構成不良影響。儘管這類用途不符合該圖的規 定,也無須更正,但這類用途的實質改變,或任何其他發展(就

這類用途而對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發展作出輕微改動及/或修改是經常准許的,不在此限),則必須是該圖所經常准許的;或是如果必須先取得城規會的許可,則須符合城規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城規會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申請。凡有助改善或改良區內環境的改動及/或修改工程,均可能獲得城規會從優考慮。

- 14.3 城規會將會按個別情況審批每宗規劃申請。一般來說,城規會在 考慮規劃申請時,會顧及所有有關的規劃因素,其中可能包括政 府內部圖則和城規會頒布的指引。城規會所頒布的指引,可於城 規會的網頁瀏覽,或向城規會秘書處和規劃署專業事務部索閱。 至於規劃許可的申請表格和《申請須知》,可從城規會的網頁下 載,亦可向城規會秘書處、規劃署專業事務部和該署的有關地區 規劃處索取。申請書須夾附城規會所需的資料,供該會考慮。
- 14.4 除上文第 14.1 段提及的發展,或符合該圖的規定的發展,或獲城規會批給許可的發展外,任何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以後在清水灣半島北發展審批地區的圖則所涵蓋的地方進行或繼續進行的其他發展,均可能被當局引用條例規定的執行管制程序處理。在有關地帶《註釋》所提述的特定圖則的展示期間或之後進行的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如無城規會批給的許可,當局亦可按執行管制程序處理。

城市規劃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